

桃園市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106年3月31日府勞就字第1060065092號公告

目的：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鼓勵其自訓自用，特訂定本計畫。

一、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二、任務分工：

(一)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1.公告及受理訓練單位研提訓練計畫，辦理訓練單位資格及訓練計畫審查等事宜。
- 2.辦理訓練單位之業務說明會及向轄區分署申請TIMS帳號。
- 3.辦理經費請款、結銷、追繳及強制執行等事宜。
- 4.督導訓練單位落實招生甄選錄訓，並確依訓練計畫執行等事宜。
- 5.審查參訓學員資格、結訓相關資料及核撥訓練經費。
- 6.訓練查核、申訴案件處理、結訓學員就業追蹤及訓練成效統計等事宜。
- 7.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初審，並督導管控訓練單位確實撥付至學員帳戶等事宜。
- 8.其他相關事宜。

(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1.每年10月5日前提供本市照顧服務員次年度職缺數與訓練需求數，以利開班規劃。
- 2.每季統整居家服務單位、老人機構、日間照顧等職缺，以利就業媒合服務。
- 3.協助宣導本計畫，推介符合資格之訓練單位予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並公告開班資訊，協助招生。
- 4.提供審查委員名單並出席審查會議。
- 5.除法定課程外，提供本市應增加的訓練課程項目與時數。

(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1.每季統整護理之家、醫療院所等職缺，以利就業媒合服務。
- 2.協助宣導本計畫並推介符合資格之訓練單位予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並公告開班資訊。
- 3.提供審查委員名單並出席審查會議。
- 4.除法定課程外，提供本市應增加的訓練課程項目與時數。

(四)訓練單位：

- 1.向本處提報訓練計畫。
- 2.辦理學員受訓資格初審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申請及轉發等相關事宜。
- 3.各訓練班次行政、教務、會計、輔導及訓後依僱用條件僱用等相關配合事項。

4. 申請辦訓所需之 TIMS 系統帳號，並配合 TIMS 系統辦理各項資料填報作業。

5. 依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辦訓資格：辦理本計畫之訓練單位，須為照顧服務員之用人單位。

訓練單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為下列單位之一：

(一) 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者。

(二)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慈善、醫療、護理人民團體，或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三) 醫療機構。

(四) 護理機構。

(五) 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四、自訓課程：

(一) 依照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核心課程 50 小時、回覆示教 10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並辦理居家血糖測量 3 小時(含實習 1 小時)、居家甘油球通便 3 小時(含實習 1 小時)、居家用藥安全 1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 3 小時、口腔照護課程 2 小時，總計 102 小時(詳如附表一，倘中央或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等相關單位，要求增辦訓練課程，則須增加訓練時數。)

(二) 訓練班次得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生涯輔導、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人際溝通技巧、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等課程或活動。

(三) 每日訓練時數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且不得安排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

五、足額僱用：

(一) 訓練單位及合作用人單位應依承諾僱用切結書之勞動條件，僱用結訓學員，除學員中途離、退訓、個人因素放棄或成績考核不及格外，應足額僱用，如未依承諾之勞動條件足額僱用結訓學員，該單位自該班結訓日(含)起 2 年內，不得作為本計畫之訓練單位或合作用人單位。

(二) 訓練期間原提報職缺如經補實，訓練單位最遲應於預定結訓日(含)前 1 週內提報新職缺，報經本處同意後更換職缺。

六、學員人數與資格：

(一) 人數：開班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

(二) 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失業者，未具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身分，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

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訓：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 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結訓後 90 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 2 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參訓之情形，以 TIMS 系統勾稽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桃園市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桃園市政府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桃園市政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訓練單位應針對自有實際職缺或併同結合其他用人單位之實際職缺規劃訓練計畫，並依下列受理期程及檢具應備文件，向本處遞件申請辦訓。

(一)受理期程：

1. 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1) 訓練人數 10 人(含)以下之案件，於預計開訓日前 40 日送件，並不逾當年度 8 月 15 日(以送達日期為主)，本處於收件後次日起 1 個月內完成書面審查核定。

(2) 訓練人數 11-20 人之案件，每年召開審查會議 2 次。

A. 預計 4-7 月辦理訓練之計畫，須於 2 月 15 日前(以送達日為計算基準)提出申請，預訂於 3 月審查核定。

B. 預計 8-11 月辦理訓練之計畫，須於 6 月 15 日前(以送達日為計算基準)提出申請，預訂於 7 月審查核定。

C. 106 年為初辦年，預計 6-11 月辦理訓練之計畫，須於 4 月 30 日前(以送達日為計算基準)提出申請，預訂於 5 月審查核定

2. 訓練單位應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訓練課程(11 月結訓之班別，最遲應於 11 月 30 日送交本處核銷)。

(二)應備文件：

1. 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組織章程影本（無則免附）。
3. 訓練計畫書(如附件一)。
4. 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如附件二)。訓練場地如屬租借，請檢附訓練期間有效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5. 師資及助教資格證明影本。
6. 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訓練場所證明文件影本。
7. 承諾僱用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三，如有結合其他合作用人單位之職缺者，應併同檢附合作用人單位之承諾僱用切結書正本)。
8. 前次訓練結訓學員聘僱情形明細表(如附件四，第一次申請辦訓者免附)。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訓練單位於提案時，應依各訓練班次之施訓規劃及實施內涵之需要，分為指定報價項目及開放報價項目編列訓練經費，且不得含營業稅。本處認有未盡合宜者，應請訓練單位調整。

指定報價項目之編列標準如下：

- (1)鐘點費：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以下同)800元為原則；訓練單位於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800元至最高1,600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並應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置師資之特殊性、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以供審查。
- (2)勞工保險費：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下限月投保薪資申報之勞工保險費(含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標準編列，參訓學員應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相關規定未能投保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者，訓練單位應為其投保200萬元(含)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其中應含20萬元(含)以上之意外醫療保險。

開放報價項目得依各該訓練班次之規劃及實施內涵需要編列，部分項目得參考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6條第1款所列項目編列(包括材料費、教材費、學雜費、場地費、宣導費、教師交通費、行政作業費、設備維護費等項)。相關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1)場地費：按班次上課次數編列，每場次編列金額不得超過2,500元，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1場次，每班次最高編列5萬元。
- (2)宣導費：按每班次最高2萬元編列。
- (3)設備使用或維護費：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3元為原則。
- (4)職場實習指導費：訓練單位依照照顧服務職類班次特性，安排至實習訓練場所實習，提供專人進行教學者，實習期間1名實習指導老師最多可指導10名學員，

1 班次最多可聘請 2 名老師，依預定招生學員人數計算師資人數，老師每位按每小時 800 元編列，核實支付。

(5) 行政管理費：以各報價項目費用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限支用於事務費、分攤水電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學員輔導活動等與執行訓練計畫有關之行政管理費用等)。

2.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

(1) 訓練單位依前點經費標準編列所需訓練經費，並將總訓練經費轉換為「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作為本處核給補助經費計價之基本單位。每人補助比率以個人訓練費用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未足額補助部分，由訓練單位向參訓學員收取。

(2) 訓練單位向每位學員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二十，且應經本處審查核定同意後，始得向學員收取，但訓練單位招收學員具特定身分(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如附件五)之一者，其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二十部分，由本處全額補助訓練單位，訓練單位不得再向學員收取。

(3) 本處核定第一項訓練班次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以每人 1 萬 5,000 元為上限，訓練單位所編列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如超過上開標準，超過部分由訓練單位自行吸收，不得向參訓學員收取。但實際辦訓支出個人訓練費用單價低於核定個人訓練費用單價者，以實際辦訓支出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支給。

(4) 訓練單位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八、審查：

(一) 審查程序：採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詳附件六，資格審查表)

2. 第二階段：計畫書審查(詳附件七，計畫書審查表)

(二) 審查方式：本計畫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1. 第一階段：由本處進行審查，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不合格者退件。

2. 第二階段：

(1) 訓練人數 10 人(含)以下，由本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2) 訓練人數 11-20 人，採審查會議方式辦理，由本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各派員 1 人擔任委員，共計 3 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由本處委員擔任召集人。審查會議採共識決，由委員共同討論評分後於審查表上簽名。

(三) 審查內容與標準：

1. 審查內容：組織和財務健全性 5 分、師資及課程規劃 20 分、經費合理性 20 分、

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 30 分、足額僱用 25 分，合計 100 分。

2. 審查標準：

- (1)資格不符或未能足額僱用為審查不合格，不得做為補助之對象。
- (2)審查小組依計畫書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內容、配分審查，審查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分數。出席審查委員審查評定分數過半數(含)均低於 70 分者為審查不合格，不得做為補助之對象。

九、核定與計畫變更：

- (一)訓練單位所提之訓練班次經核定後，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將部分或全部轉由其他單位辦理，亦不得代其他單位辦理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
- (二)訓練單位如有變更計畫內容之需求，應於事前報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本處應將計畫變更之審核結果通知訓練單位，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三)訓練單位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招生與甄試原則：

訓練單位應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

辦理招生及受理報名原則如下：

- (一)招生時，應公告招生對象、報名方式與日期、班級之名稱、訓練時數與訓練起迄日、甄試日期與方式、錄訓標準與名單公告方式，及因應特殊狀況而需異動公告內容之作法等注意事項。
- (二)各訓練班次之公告招生日起至開訓日止之期間，作業流程如下：
 1. 報名期間應至少 1 週，且最遲應於甄試日前 1 週公告甄試資訊，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或以其他報名者可得知悉方式通知。
 2. 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 2 個工作日後至 7 個工作日內。
 3. 訓練單位如有延長招生期程之必要，以 2 次為原則，每次不得超過 14 日。
 4. 訓練單位如有延班或停班情形時，除應事先於公告載明，並通知已報名者外，亦應於地方政府函復同意延班或停班之發文日起 3 日內，至 TIMS 系統完成異動資料之登錄事宜。如屬延班者，最遲不得逾延長事由之起始日。
 5. 訓練單位如有特殊情況或市場需求等因素，未能依前四目規定辦理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處同意後辦理。
- (三)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如附件八)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九)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甄試前繳交。
- (四)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參訓，且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如附件十)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 (五)訓練單位應至 TIMS 系統查詢報名者之身分、參訓、離訓、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

如查有報名者不符第六點規定之情事，應不予錄訓。訓練單位有招收未符第六點規定之民眾參訓，除不符規定者之個人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外，並納入未來審查評分之參考依據。

(六)訓練單位應於甄試日前 2 個工作日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TIMS 系統事宜。TIMS 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 3 個工作日或甄試日前 2 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進行報名者參訓資格之勾稽檢核，經 TIMS 系統勾稽出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時，訓練單位應與報名者再確認，並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後，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甄試作業原則如下：

(一)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三)筆試階段：應設置 2 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四)口試階段：

1. 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

2. 應設置 2 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 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4.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五)訓練單位應以 TIMS 系統列印公告參加筆試、口試人員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並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六)對持職業訓練推介單者未予錄訓時，訓練單位應即回報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處。

(七)訓練單位應於甄試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以內，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告由 TIMS 系統列印之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

答案。

- (八)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十一、 其他行政作業事項：

- (一)訓練單位為招訓宣導之文宣應由本處統一規範，且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招訓簡章之文宣併同訓練計畫送本處審核後，始得刊登，並應載明本處授權招訓字號以及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二)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如附件十一)，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並獲得學習、申訴管道及各項輔導服務等相關資訊。
- (三)訓練單位應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保)事宜，並應依規定核對學員之參訓身分及資格等行政作業事項；另應於開訓後 15 日之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檢送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文件供本處審查，如須補正資料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 (四)訓練單位應配合 TIMS 系統規範辦理之訓練課程、成績考核、就業成果、學員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事項，以確保訓練資料之完整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參訓學員之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 (五)參訓學員之訓後就業成效，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結訓後請各用人單位於訓後 1 個月內依承諾之勞動條件僱用合格結訓學員，並將結訓後學員就業類型、到職日期、就業單位名稱、地址、連絡方式、工作職稱或條列摘述主要工作內容、工作薪資、個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項就業成果及未就業學員之未就業原因登錄 TIMS 系統。
 2. 訓練單位應辦理學員訓後就業職業與參訓職類關聯性之認定作業，並將認定結果輸入 TIMS 系統。訓後就業關聯性之認定原則如下：
 - (1)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 (2)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3. 將學員訓後就業單位之類型(如：居家服務單位、社區、機構、醫院、其他等類)登錄 TIMS 系統，並由 TIMS 系統將已結訓學員資料逕匯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十二、 配合訪查與評鑑事項：

- (一)訓練單位應配合本處或本處委託單位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應於訓練場所備妥當日及前一次教學(訓練)日誌、學員簽到(退)表、當日缺課之請假單、退訓/提前就業申請表、勞保加退保明細表、學員書籍(講義)材料領用表、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冊、學員服務手冊或權利義務公

告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供本處不定期查訪之查閱。

(二)經訪視訓練單位有行政、教務、輔導及會計等問題或缺失時，本處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並應加強訪視及將其結果列入紀錄，以作為下次審查之參考。

(三)訓練單位應依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計畫接受評鑑。

十三、 成績考核與發給結業證明書：

(一)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參訓學員經考評成績合格者，訓練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書(如附件十二)，且應載明經費來源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並載明本處核定訓練計畫之日期、文號、參訓期間及訓練時數。

(二)訓練單位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 5 個工作日內，將結訓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函送本處備查。

十四、 經費請領與核銷事項：

(一)訓練單位應依本處核定之個人訓練單價計算訓練經費補助，分 2 期向本處辦理請領作業：

1. 視用人單位需求得請領第 1 期款，第 1 期款於開訓後 2 週內，檢附學員名冊及課程表(含授課人員)申請撥付訓練經費百分之三十。倘未於期限內請領第 1 期款，可於第 2 期一併請領。

2. 第 2 期款於結訓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核銷文件申請撥付百分之七十。

(二)參訓學員中途離退訓之訓練費用依下列方式支付：

1. 參加訓練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中途離退訓者，按個人訓練費用之補助比例乘以該項離退訓人數支付。

2. 參加訓練期間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含)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按個人訓練費用之補助比例之二分之一乘以該項離退訓人數支付。

3. 參加訓練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者，不予支付個人訓練費用。

(三)訓練單位辦理第一項第二款請領時之核銷文件如下：

1. 經費支出憑證封面。

2. 支出憑證明細表。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4. 訓練單位出具之收據或發票。

5. 各項原始憑證及支出憑證黏存單。

6. 訓練經費申請表。

7. 參訓學員出缺勤時數統計表。

8. 學員簽到退簿。

9. 受(結)訓學員名冊。

10. 結業證明書影本。

11. 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勞工保險費每月繳費收據，尚未取得勞工保險費單據者，可先行郵政劃撥繳交，以劃撥單收據辦理核銷。
12. 鐘點費及職場實習指導費印領清冊(如附件十三)。
13. 學員領料確認單(如附件十四)。
14. 宣導品樣張或宣導活動相片等相關費用支出之佐證資料。
15. 學員輔導就業成果名冊(如附件十五)。

(四)訓練單位請領(結報)受補助經費時，所檢附之上列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訓練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者，訓練單位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因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應併同繳回。

(七)訓練單位應將該班次相關資料保留存放至少 10 年，本處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十五、訓練單位應詳加查核參訓學員之身分資格，如經查獲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本處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且學員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 1 年內不得再參訓：

-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 (二)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 (三)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四)其他未符本計畫規定並經本處認定情節重大。

訓練單位如有前項情事，經本處書面限期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屆期仍未繳回者，由本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尚未開訓之班次，並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 1 年內，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

- (一)招生廣告內容不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未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保)，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本計畫或消防及建築安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訓練班次之行政作業、訓練計畫變更或會計核銷等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未善盡學員資格查核或督導作業，致有前點之情事。
- (五)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本處未核定或撤銷核定之訓練費用，經限期退還學員，屆期仍未配合辦理。
- (六)妨礙、拒絕接受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訓練稽核，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配合。
- (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配合辦理。

訓練單位因前項規定受處分，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十七、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尚未開訓之班次，並自處

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 2 年內，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

(一)違反第九點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點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以不實人頭虛列名額或浮報訓練經費，申辦本計畫。

(四)以同一訓練計畫重複向地方政府及分署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五)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並經查證屬實；或要求學員配合辦理不實資料之情事。

(六)訓練經費支用不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七)因故意或過失致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傷病情節重大。

訓練單位因前項規定受處分，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十八、本計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辦理。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年度訓練計畫書

班別名稱：

班別屬性：(一) 假日班 平日班 (擇一勾選)

(二)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擇一勾選)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訓)勞保證號 (*註)	09
單位地址			
訓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註：若未曾接受本處委託辦理訓練、或未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訓字號勞保證號者，可免填，惟俟審查合格核定後，應於開訓當日攜帶核定公文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及學員加保名冊，至勞工保險局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開班計畫表

班別名稱(及期別)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訓練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	個人訓練費(元)	
					學員負擔(元)	政府負擔(元)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貳、訓練計畫簡介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人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時數：	小時
緣 由					
目 標	一、課程目標：(應說明可以學到哪些技能，包括所要培訓職業或特定職位之職業能力技巧、知識、態度…認知) 二、就業展望：(應說明習得之技能運用之職場領域與訓後目標就業領域)				
參訓資格	(說明參加本項訓練應具有之身分及相關條件)				
錄訓方式	(說明本項訓練之甄試與甄試方式)				
課程大綱					
課程編配	專業課程	實習課程	其他課程		
	小時	小時	小時		
	合計 小時				
費 用	鐘點費：	勞保費：	材料費：		
	元	元	元		
	學雜費：	行政管理費：	其他費用：		
元	元	元			
訓練費用合計：		元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		元
經費來源					
備 註					

參、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

◎照顧服務員訓練：

班別名稱：														
區	週次		起迄日期	課目與時數										
	月	次												
學 科	一 般 學 科													
				A1. 小計										
專 業 學 科														
			A2. 小計											
			A. 合計(=A1+A2)											
術 應 用 實 習 科	B1. 專業術科													
	應 用 實 習	回覆示教												
		臨床實習												
		其他實習課程												
				B2. 小計										
			B. 合計(=B1+B2)											
			C. 總計(=A+B)											
備 註														

肆、師資名冊

班別名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經 歷	現 職	擔 任 課 程	備 註	
超過師資鐘點費標準(800元/時)者，請具體補充說明	師 資 之 特 殊 性						
	編 列 之 正 當 性						

備註：

1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師資審查應檢具文件如下：

講師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營養學、法律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1. <u>最高學歷</u> 影本。 2. 教育部審定合格 <u>教(講)師證書</u> 或職業訓練中心所核發職業訓練師、助理研究員聘書影本。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u>學歷證明</u> 影本。 2. 相關 <u>服務工作證明</u> 影本(由服務單位開立，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職稱或工作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u>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u>)。	1. <u>學歷證明</u> 影本。 2. <u>經歷證明</u> (聘書)影本。 3. 相關 <u>服務工作證明影本</u> (由服務單位開立，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職稱或工作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伍、經費明細表

◎照顧服務員訓練：

訓練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人數： 人 訓練時數： 小時

項目	科目	時數	單價	小計
訓練 費 或 職 場 實 習 指 導 費	A1 學科老師			
	A2 術 科老 師	臨床實習 (1 班次編列上限 2 名老 師)		
		其他術科 (含回覆示教課程)		
		鐘點費及職場實習指導費合計 A=A1+A2		
	項目		數量	單價
B 勞工保險費*		人		
C 材料費		人		
D 學雜費		人		
E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 (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 3 元為原則)		人		
F 場地費 (每場次編列上限 2,500 元，每日最多編列 上午、下午各 1 場次，每班次編列上限 5 萬 元)		場		
G 宣導費(每班次編列上限 2 萬元)				
H 行政管理費 (前列各項費用總和之 10%為編列上限)				
本班次總訓練費用 T=A+B+C+D+E+F+G+H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每人期)U=T/訓練人數				

*勞工保險費：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職業訓練學員勞工保險費標準編列。

*各訓練班次之經費編列，不得含營業稅。

陸、預定材料明細表

班別名稱：							
項次	個人／共用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參考單價	備註
預估訓練 1 人份材料費單價：新臺幣						元整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

班別名稱：				
姓名	中文		電話	(公)
	英文			(宅)
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與之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 (班名)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主辦機關	辦理績效
提案單位之組織運作情形 (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本計畫配置之專案人力情形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壹、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

一	班別名稱								
二	訓練名稱	(全銜)							
	單位所在地	(請填詳細地址)							
三	訓練場所	名稱	(全銜)						
		所在地	(請填詳細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所							
四	擬申辦訓練職類(班次)								
	容量(人數)	訓練實施方式				訓練期間			
五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					
六	建築物之設計								
	建築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取得使用情形				
	建築物名稱	間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建築物名稱	間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七	可提供之訓練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備註：									
1 本欄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加頁填列。									
2 訓練場地應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規定(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足以容納受訓對象之容量。									
3 訓練場地若非自有者需檢附租借或租用場地訓練期間內有效租約或同意借用書。									
4 或提出預定辦理場地計畫(須說明場地適用性與租借可能性)									

貳、教學環境資料表

班別名稱：			
教室地址		容納人數	
項 目	名稱、規格、用途、數量		
教學環境 (教室坪數、照明度、整體環境等)			
照片一、(4 X 6 教室正面照)			

※ 每一教室需填寫一份。

照片二、(4 X 6 教室側照)

照片三、(4 X 6 整體環境照)

※ 每一教室需填寫一份。

參、實習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

班別名稱			
實習訓練場所	名稱		
	地址		
實習訓練場所面積(平方公尺)			
可容納人數			
可提供之訓練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備註：			
1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實習訓練場所以能容納受訓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下列單位之一者，若非自有者需檢附租借或租用場地訓練期間內有效租約或同意借用書，或提出預定場地計畫（須說明場地適用性與租借可能性）：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2)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 優良之護理機構。			
(3)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機構、身心障礙養護機構。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承諾僱用切結書

_____(承諾僱用單位名稱)_____承諾於本班別訓練期滿時，除學員中途離、退訓、個人因素放棄或成績考核不及格外，將依本切結書內容、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僱用結訓成績合格之學員。

班別名稱：_____

訓練單位名稱：_____

承諾僱用單位：訓練單位 合作用人單位 (請擇一勾選)

承諾僱用事項：

編號	工作職稱	僱用人數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薪資	其他福利	備註
合計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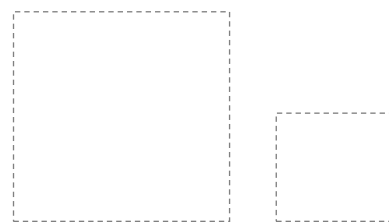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承諾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承諾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前次訓練結訓學員聘僱情形明細表**

訓練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訓練地點 所屬縣市		訓練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預訓人數		開訓人數		合格結業人數	
離訓人數		退訓人數		訓後僱用人數	
用人單位 名稱	工作職稱	僱用人數	僱用薪資	僱用期間	備註
1.	1.				
	2.				
	3. ...				
2.	1.				
	2.				
	3. ...				
3. ...	1.				
	2.				
	3.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 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就業保險法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
二、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影本或個人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資料。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p>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p> <p>(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p> <p>(四)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p> <p>(五)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p>	
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p>(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p>(三)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p>	
十一、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應備文件：</p> <p>(一)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二)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p> <p>(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十三、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四、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五、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五-1)。	
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第 9 點所公告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由訓練單位代為查詢。 (三)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一、資格條件： <u>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第 3 條所定離職 2 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u>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u>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u>	
十八、自立少年之失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業者	<p>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p> <p>(一)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p> <p>(二)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p> <p>(三)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p>(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p>(三)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五-2)。</p>	
十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p> <p>二、應備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p>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二十、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逾 65 歲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本項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二十一、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p>一、資格條件：具備前述各項身分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p> <p>二、應備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p>※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p>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之失業者		

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 害 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被害事件			
符 合 右列條件之一	(1)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2)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3)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經核 君，符合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

特 此 證 明

出具證明機關：

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2年，影印無效。

自立少年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現況說明	<p>一、符合自立生活要件：結束安置，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自立少年就學期間，有需要且經評估可自立生活者。</p>							
	<p>二、就學就業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就學中，就讀學校 (就學中不得申請全額補助之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就讀補習教育，且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就學中，且未曾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就學中，且失業中。</p>							
	<p>三、居住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有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及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無自有住宅，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但無法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無自有住宅，但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p>							
<p>經核 君，確符自立少年身分證明之條件，請惠予必要之服務與協助。</p> <p>特此證明</p> <p>出具證明機關： 戳章</p> <p>本證明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至 日</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資格審查表

訓練單位：

班別名稱：

訓練期間：

訓練單位資格					
項次	資格	應檢具證明文件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1	辦理本計畫之訓練單位，須為照顧服務員之用人單位。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承諾僱用切結書。			
2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慈善、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1. 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應另檢附組織章程。 3. 曾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者，請檢附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附)。			
3	設有醫學、護理學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1. 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 曾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者，請檢附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附)。			
4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1. 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2. 曾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者，請檢附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附)。			
5	經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 最近一次接受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曾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者，請檢附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附)。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處長：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計畫書審查表(書面審查)**

訓練單位：

班別名稱：

訓練期間：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一、組織和財務健全性	1. 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學經歷、本計畫行政人員之配置。 2. 機構組織健全性、財務報表、定期開會會議紀錄			
二、師資及課程規劃	1. 訓練時數編配及課程內容之合理性。 2. 訓練課程內容充實度及符合就業需求。 3. 授課師資之學經歷及專長。 4. 學科及術科教學場地及設備之充實度。			
三、經費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四、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	1. 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規劃。 2. 學員申訴處理及學習輔導之規劃。 3. 開班及訓練人數目標達成情形。 4. 最近一年度辦訓缺失情形。			
五、足額僱用	訓後足額僱用之可行性。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後合格，需補正資料： 同意補助金額：個人訓練費用 元* 人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處長：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班別名稱)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資格：

一、本人報名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無勞保加保紀錄。
- 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聲明事項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三、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 是 否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 2 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 90 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 (班別名稱)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

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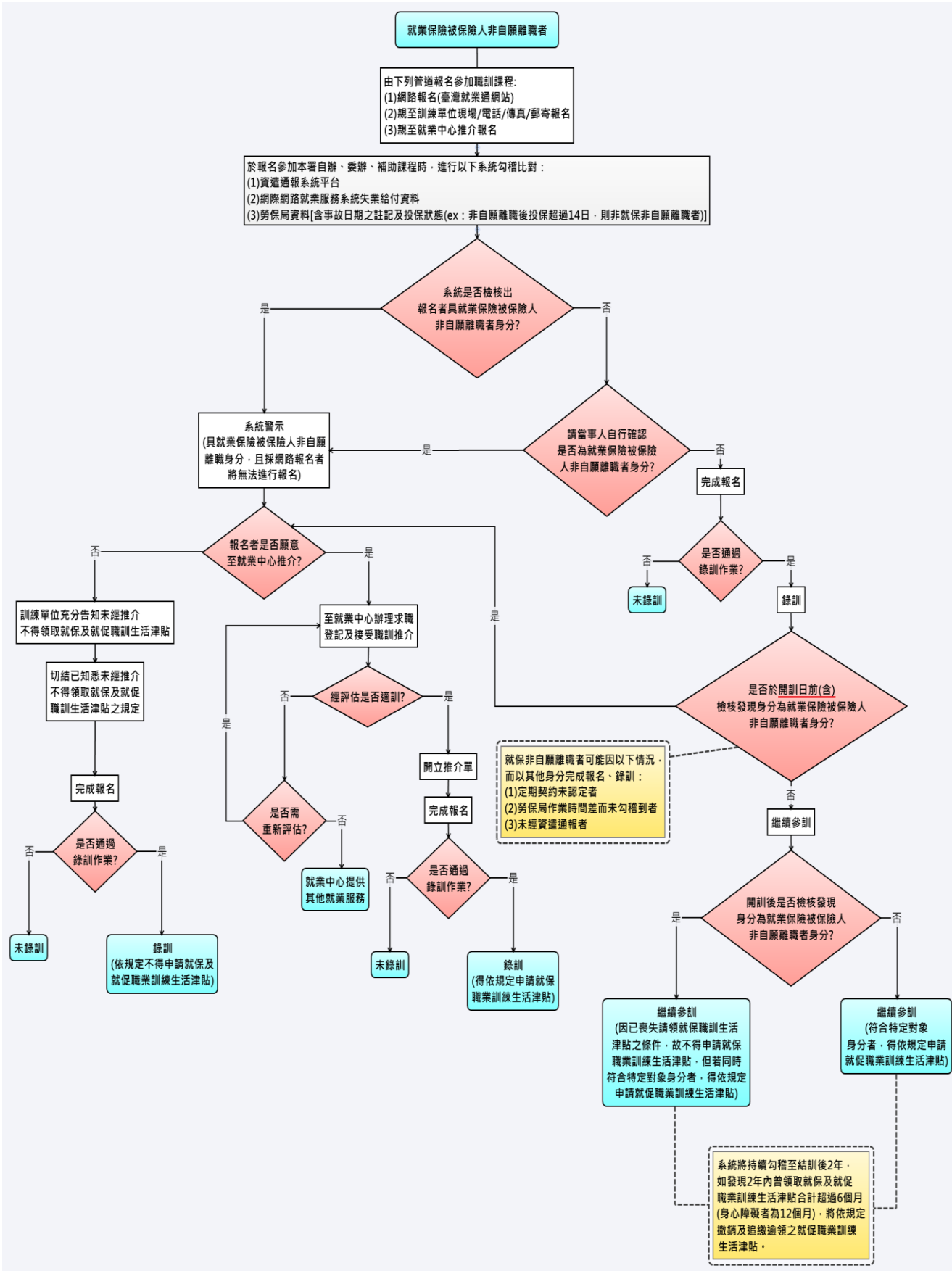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



職業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年度第○○期○○○○班

乙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如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乙方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離訓：

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

三、奉召服兵役者。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者。

五、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之處理：

一、於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同時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但參加各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第四條 乙方於參訓期間，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且不得列入開訓名單。

二、如確有工作事實，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三、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乙方出具證明，且由甲方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第五條 乙方對於訓練相關設施，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

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甲方應發給結業證明書，並依承諾僱用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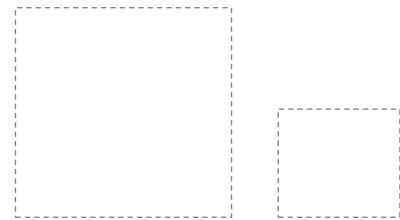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申訴管道、離、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結業證明書

桃就訓字第

號

(姓名)(性別)(身分統一編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參加就業安定
基金補助_____縣/市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名稱)辦理之照顧
服務員訓練，課程(含實習)共計____小時，訓練結業。

特此證明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處長

(如係委託辦理者，請受託單位一併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格線長 20 公分，寬 14 公分；背頁應載明訓練課程、時數)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講師鐘點費及職場實習指導費印領清冊**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期程： / / ~ / /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小時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授課名稱	授課時數	鐘點費 或職場實習 指導費 單價	小計	簽章
講 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鐘點費及職場實習指導費合計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
人員

業務
主管

會計
主管

訓練單位
負責人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學員領料確認單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期程： / / ~ / /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小時

領料日期： / /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1				6			
2				7			
3				8			
4				9			
5				...			

備註：

領用 學員 簽名 (請依 學號 依序 簽名)	1		11		21		31	
	2		12		22		32	
	3		13		23		33	
	4		14		24		34	
	5		15		25		35	
	6		16		26		36	
	7		17		27		37	
	8		18		28		38	
	9		19		29		39	
	10		20		30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

班級導師

單位主管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年度學員輔導就業成果名冊(範例)

訓練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列印日期： / /

訓練期程： / / ~ / /

頁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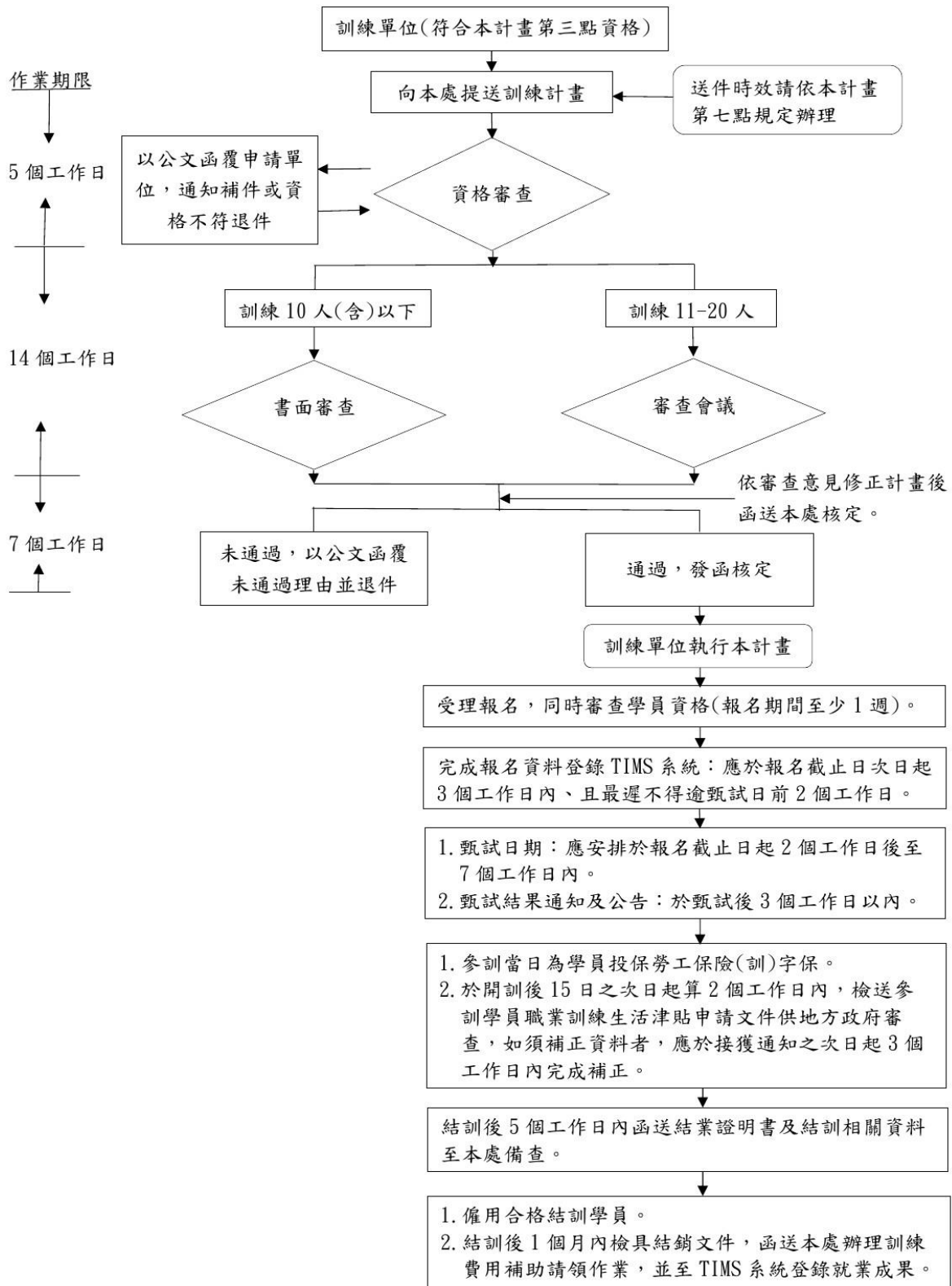
學號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期間	就業單位			到職日期	薪資級距	就業狀況
				名稱	電話	地址			
1	○○○ A123456789	()	提前就業 勞保勾稽						
			提前就業 雇主切結						
			提前就業 學員切結						
		是否為公法救助：	訓後一個月						
			訓後三個月						
		就業長度超過 1 個月者：	訓後六個月						
			訓後十二個月						
2	○○○ A223456789	()	提前就業 勞保勾稽						
			提前就業 雇主切結						
			提前就業 學員切結						
		是否為公法救助：	訓後一個月						
			訓後三個月						
		就業長度超過 1 個月者：	訓後六個月						
			訓後十二個月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投保薪級： 01:15,000 元(含)以下 02:15,000 元~20,000 元 03:20,001 元~25,000 元
 04:25,001 元~30,000 元 05:30,001 元~35,000 元 06:35,001 元~40,000 元
 07:40,001 元~45,000 元 08:45,001 元~50,000 元 09:50,001 元(含)以上

提前就業原則：離退訓學員，離退訓原因為提前就業，且實際參訓時數達總時數 1/2 以上。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作業流程圖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課程表

一、核心課程--五十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緒論	二	一、照顧服務員的角色及功能 二、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對象及服務內容 三、工作倫理守則	一、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場所及工作對象。 二、說出照顧服務員的業務範圍、角色功能與應具備的條件。 三、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倫理及工作守則。
照顧服務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二	一、與案主相關之照顧服務法規 二、涉及照顧服務員工作職責之相關法規	一、認識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護理人員法等。 二、瞭解照顧服務相關民法、刑法等概要。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二	一、照顧服務領域相關資源的內容 二、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一、認識社政、衛政、勞政、農政、原住民族行政體系現有照顧服務資源。 二、瞭解如何轉介與供給相關照顧服務資源。
家務處理	二	一、家務處理的功能及目標 二、家務處理的基本原則 三、家務處理工作內容及準則	一、認識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工作內容及範圍。 二、瞭解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基本原則。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二	一、溝通的重要性 二、如何增進溝通能力 三、慢性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的心理社會反應 四、與慢性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的溝通技巧	一、瞭解溝通的重要性、目的、及要素。 二、瞭解阻礙與促進溝通的因素。 三、描述增進溝通能力的方法。 四、說出特殊溝通情境的處理（含接待訪客、回覆病人按鈴、及電話溝通）。 五、瞭解受助者的心裡。 六、認識慢性病人的身心特質。 七、分析慢性病人對慢性病的因應方式。 八、瞭解慢性病對家庭的影響。 九、說明協助慢性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因應慢性病的方法。 十、學習與慢性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的溝通技巧。
身體結構與功能	二	認識身體各器官名稱與功能	一、列舉人體細胞、組織和器官的相關性。 二、認識人體各系統的構造。 三、說明人體各系統的功能。
基本生命徵象	二	一、生命徵象測量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二、體溫、脈搏、呼吸、血壓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一、瞭解體溫、脈搏、呼吸與血壓的意義。 二、瞭解影響體溫之各種因素。 三、認識測量體溫的工具。 四、瞭解影響脈搏的各種因素。 五、說明可測得脈搏的部位及正確測量脈搏。 六、瞭解影響血壓的因素及辨別異常的血壓數值。 七、認識測量血壓的工具。 八、學習正確測量體溫、脈搏、呼吸與血壓。 九、說明預防姿位性低血壓的方法。
基本生理需求	四	一、知覺之需要 二、活動之需要	一、瞭解知覺的重要性及意識評估的方法。 二、認識知覺相關的問題及照顧措施。 三、說明休息與睡眠的重要性。

		<p>三、休息與睡眠之需要</p> <p>四、身體清潔與舒適之需要</p> <p>五、基本營養之需要與協助餵食</p> <p>六、泌尿道排泄之需要</p> <p>七、腸道排泄之需要</p> <p>八、呼吸之需要</p>	<p>四、瞭解睡眠的週期。</p> <p>五、瞭解影響睡眠的因素。</p> <p>六、描述促進睡眠的照顧措施。</p> <p>七、認識身體清潔的目的對個人健康的重要性。</p> <p>八、瞭解身體清潔照顧的種類與方法。</p> <p>九、認識均衡飲食的意義及基本食物。</p> <p>十、瞭解協助病人用膳的基本原則，並正確協助病人進食。</p> <p>十一、清楚灌食的定義、種類及注意事項，並能正確執行鼻胃灌食。</p> <p>十二、認識排便的生理機轉及影響排便的因素。</p> <p>十三、認識排尿的生理機轉及影響排尿的因素。</p> <p>十四、瞭解排尿常見的問題。</p> <p>十五、認識呼吸的生理機轉及影響呼吸的因素。</p> <p>十六、瞭解呼吸功能障礙的因素、症狀及徵象。</p> <p>十七、說明維持呼吸道通暢的照顧方法。</p>
營養與膳食	二	<p>一、營養素的功能與食物來源</p> <p>二、老年期的營養</p> <p>三、各種特殊飲食的認識</p> <p>四、疾病飲食禁忌</p>	<p>一、瞭解影響食物攝取和營養狀態的因素。</p> <p>二、辨別營養不良的臨床表徵。</p> <p>三、說明滿足基本營養需要的照顧措施。</p> <p>四、認識國民飲食之指標。</p> <p>五、熟知營養素的功能及其主要的食物來源。</p> <p>六、瞭解老年期的生理變化及其營養需求。</p> <p>七、認識特殊飲食的種類、目的、適用對象及一般原則。</p> <p>八、瞭解常見疾病飲食的種類、目的及適用對象。</p> <p>九、說明常見疾病飲食的使用一般原則。</p>
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	四	<p>身體正常與異常徵象的觀察與記錄：</p> <p>(一)一般外表、顏臉</p> <p>(二)排泄</p> <p>(三)輸出入量的記錄</p> <p>(四)發燒</p> <p>(五)冷熱效應之應用</p> <p>(六)出血</p> <p>(七)疼痛</p> <p>(八)感染之預防</p> <p>(九)老人生病的徵兆</p> <p>(十)老人用藥之注意事項</p>	<p>一、辨別一般外表、顏臉、鼻喉、口腔、聲音、皮膚、食慾、睡眠等所呈現的疾病徵兆。</p> <p>二、透過觀察與病人的主觀陳述可辨別疾病的徵兆。</p> <p>三、瞭解排便常見的問題及簡易照顧措施。</p> <p>四、描述噁心與嘔吐之相關簡易照顧措施。</p> <p>五、認識收集尿液標本需遵循的原則。</p> <p>六、分辨泌尿道感染的臨床表徵。</p> <p>七、描述泌尿道感染的簡易照顧措施。</p> <p>八、描述輸入輸出的途徑及輸出入量記錄的內容。</p> <p>九、認識記錄輸出入量所需的用具。</p> <p>十、瞭解輸出入量記錄的注意事項。</p> <p>十一、說出發燒的可能原因。</p> <p>十二、列出發燒的處理方法。</p> <p>十三、說出一般外傷的處理種類及處理原則。</p> <p>十四、說出疼痛及其簡易護理措施。</p> <p>十五、指出腹痛的簡易處理方式。</p> <p>十六、列舉疼痛的觀察與記錄方式。</p> <p>十七、描述胸痛的簡易處理方法。</p> <p>十八、瞭解牙痛的處置原則。</p> <p>十九、說出肌肉酸痛的處理原則。</p> <p>二十、認識冷熱應用的基本原則，並正確運用於病人。</p> <p>二十一、指出感染源。</p> <p>二十二、瞭解造成感染的相關因素。</p> <p>二十三、描述易造成感染疾病的危險情況。</p> <p>二十四、列舉感染的傳播途徑。</p> <p>二十五、執行正確的洗手步驟</p>

			<p>二十六、認識無菌原則與常見的無菌技術。</p> <p>二十七、說出協助服藥時的注意事項及正確協助病人服藥。</p>
家庭照顧需求與協助	二	<p>一、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壓力</p> <p>二、案主之家庭主要照顧者常見的調適機轉</p>	<p>一、瞭解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壓力來源。</p> <p>二、說明案主及其家庭主要照顧者常見的調適機轉。</p> <p>三、說明協助家庭主要照顧者減輕壓力的方法。</p> <p>四、學會如何協助案主及其家庭主要照顧者尋求社區資源。</p>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二	<p>災難（火災、水災、地震）緊急處理及人員疏散</p>	<p>一、說明意外災害的定義。</p> <p>二、列舉火災的危害與預防方法。</p> <p>三、認識燃燒必備的三個要素、滅火原理與滅火器的使用。</p> <p>四、說明火場緊急逃生要領。</p> <p>五、說明意外災害時個案的情緒反應。</p> <p>六、學習如何預防與處理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意外事件。</p>
急症處理	二	<p>一、肌肉骨骼系統意外之處理</p> <p>二、出血意外之處理</p>	<p>一、說明肌肉、關節、骨骼損傷的種類。</p> <p>二、舉例說明肌肉、關節損傷的處理。</p> <p>三、說明骨折的急救處理。</p> <p>四、認識出血的徵兆。</p> <p>五、學習各種止血方法。</p>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二	<p>一、臨終關懷的精神與內容</p> <p>二、照顧瀕死病患的壓力與調適</p> <p>三、安寧照護的發展</p> <p>四、案主及其家屬面對往生心理調適的過程</p> <p>五、案主往生警政及衛政之通報</p>	<p>一、明白安寧照護的起源。</p> <p>二、列舉安寧照顧的照顧重點。</p> <p>三、說明臨終關懷的特殊議題。</p> <p>四、瞭解面對死亡時病人及家屬的反應。</p> <p>五、說明協助病人及家屬面對死亡的技巧。</p> <p>六、說明屍體護理的注意事項。</p> <p>七、列舉說明相關的喪葬事宜。</p> <p>八、說明照顧瀕死病患的壓力。</p> <p>九、描述照顧瀕死病患的調適方式。</p> <p>十、案主往生警政及衛政的通報流程。</p>
清潔與舒適	八	<p>個人衛生與照顧：</p> <p>(一) 床上洗頭</p> <p>(二) 床上沐浴</p> <p>(三) 口腔清潔</p> <p>(四) 更衣</p> <p>(五) 鋪床與更換床單</p> <p>(六) 剪指甲</p> <p>(七) 會陰沖洗</p> <p>(八) 床上使用便盆</p> <p>(九) 背部清潔與按摩</p> <p>(十) 梳頭修面</p>	<p>一、認識床鋪整潔維護的目的及鋪床原則。</p> <p>二、學習適當維護病床的整齊清潔。</p> <p>三、認識毛髮護理的目的、原則及注意事項。</p> <p>四、學習適當維護病人毛髮的整齊清潔。</p> <p>五、學習正確協助病人床上洗髮。</p> <p>六、瞭解口腔清潔的重要性及目的。</p> <p>七、正確提供病人口腔清潔衛教及協助病人執行口腔清潔措施。</p> <p>八、認識背部護理的重要性，並正確提供背部護理促進病人的舒適。</p> <p>九、學會正確協助病人床上沐浴。</p> <p>十、學會正確協助病人更換衣服。</p> <p>十一、瞭解指（趾）甲護理原則及注意事項，並正確協助病人修剪指（趾）甲。</p> <p>十二、學習正確執行會陰護理及協助病人床上使用便盆。</p>
活動與運動	四	<p>一、身體姿勢</p> <p>二、病人的姿勢與支托身體的移位</p> <p>三、運動障礙與被動運動</p> <p>四、輔具之使用</p>	<p>一、說明活動及運動的重要性。</p> <p>二、描述活動及運動的種類。</p> <p>三、瞭解滯動的原因及滯動對人體的影響。</p> <p>四、說明維持良好身體姿勢的原則。</p> <p>五、陳述病人各種姿勢擺位的重點。</p> <p>六、描述各項支托病人身體移位程序的重點。</p>

		五、按摩法 六、制動合併症的簡易處理原則	七、瞭解引發運動障礙的因素。 八、說明被動運動的項目。 九、瞭解各種輔具的使用方法。 十、學會執行各種按摩方法。 十一、說出預防長期制動合併症的方法。 十二、學會執行褥瘡傷口簡易的照顧方法。
急救概念	四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一、說明急救的定義、目的和原則。 二、說明急救的優先次序與注意事項。 三、瞭解異物哽塞的原因及危險性。 四、瞭解異物哽塞的處理方法與注意事項。 五、學習正確執行異物哽塞的急救措施。 六、瞭解心肺復甦術的方法與注意事項。 七、學習正確執行心肺復甦術的操作步驟。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二	針對上述課程內容做一整體評值	一、分享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心得。 二、提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相關疑慮。 三、通過針對課程內容整體評估的測試。

二、回覆示教--十小時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鋪床及更換床單 二、協助用便盆、尿壺及包尿布 三、翻身及拍背 四、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五、基本關節活動 六、生命徵象--測量體溫、脈搏、呼吸、血壓 七、個案運送法--單人搬運法 八、人工呼吸 九、胸外心臟按摩
----	--

三、臨床實習--三十小時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鋪床及更換床單 二、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三、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四、協助更衣穿衣 五、口腔照顧（包括刷牙、假牙護理） 六、清潔大小便 七、協助用便盆、尿壺 八、會陰沖洗 九、尿管照顧 十、尿套使用 十一、鼻胃管灌食 十二、鼻胃管照顧 十三、正確的餵食方法 十四、翻身及拍背 十五、背部按摩法 十六、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十七、基本關節活動 十八、約束照顧 十九、修指甲、趾甲 二十、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二十一、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	--

	二十二、熱敷及冰寶使用 二十三、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二十四、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二十五、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十六、協助抽痰及氧氣使用
--	--

四、105 年增列課程—12 小時

項目	一、居家血糖測量 3 小時(含實習 1 小時) 二、居家甘油球通便 3 小時(含實習 1 小時) 三、居家用藥安全 1 小時 四、性別平等課程 3 小時 五、口腔照護課程 2 小時
----	--